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號 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自九六學年開始適用，並適用新舊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自九九學年開始適用，並適用新舊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自一百零一學年開始適用，並適用新舊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廿四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自一百零一學年下學期開始適用，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及之後入學之新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廿七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廿九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廿七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卅一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廿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廿六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一、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經錄取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日期報到並填寫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驗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未繳驗學位證書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均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與審查悉依本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增訂，修正時亦同。

五、課程

(一) 必修科目：

1. 本國籍學生及僑生:生物藥學通論二學分，生物藥學特論二學分，生物藥學研究方法二學分，生物藥學實驗技術一學分，醫藥化學(一)二學分，醫藥化學(二)二學分，共十一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及之後入學之新生。
2. 外籍學生:「生藥藥學特論」(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二學分，「生物藥學通論」(Trends in New Drug Development)二學分，「生物藥學實驗技術」(Experimental techniques for modern 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一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3. 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授課的生物藥學通論及生物藥學特論做為必修科目。

(二) 必選科目：

1. 本國籍學生及僑生：

- (1) 修業前五年每學期需選修「生物藥學專題討論」或「進階生物藥學專題討論」，若於修業年限內有二次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於新舊生。
- (2) 修業前三學年每年需選修「生物藥學教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3) 需選修通過「新藥開發特論(一)」，及「新藥開發特論(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2. 外籍學生：

- (1) 修業前五年每學期需選修「進階生物藥學專題討論」，若於修業年限內有二次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2) 需選修通過「新藥開發特論(一)」，及「新藥開發特論(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三)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主。

(四) 教學實務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五) 選課、加退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每學期選課需經論文指導老師指導，並在選課單上簽字同意，再經所長簽字同意。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
- (三) 論文學分另計。
- (四) 本所碩士畢業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可免修已修畢及格之本所必修科目。
- (五) 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得免修已修畢及格之本所博士班所修之必修相同科目，可免修學分依學校規定辦理並由所務會議認定。
- (六)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周內，由本校成績登錄系統登分。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學業成績、學位考成績及操性成績評量方式，均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五)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

(一) 論文指導委員會

1、本所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需有三人以上，委員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

2、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老師由本所專、兼任及合聘教師擔任。

- (二) 實驗室輪習及選定、轉換實驗室辦法、論文指導老師之職責及論文進度報告悉依本所「博士班修業細則」辦理。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

依本所「博士班修業細則」辦理。

-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三學年內完成，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即列名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 資格考核委員會

1、資格考核委員會組成：資格考核委員需有五人以上，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

究員以上資格，所內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召集人負責邀請組成個別資格考核委員會。

2、召集人由所務會議協商，並經其同意後，即成為召集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任召集人。

3、召集人之責任為組織資格考核之考核委員會，辦理資格考核，並於考核前一週將委員名單及考核日期送交所辦公室。

(六) 考核日期依本所「博士班修業細則」辦理。

(七) 考核

1、考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應至少有五位以上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3、成績評定依本所「博士班修業細則」辦理。

十、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所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申請條件

1、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班應修業滿三年；碩士學位學生申請逕修讀博班，碩班及博士班合計應修滿三年。

2、修畢規定之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與五之規定學分。

3、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4、至少需有一篇被合乎水準之國際期刊接受發表（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詳依本所「博士班修業細則」辦理。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其中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校外委員。並由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2、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考試委員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五) 考試日期：

學位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六) 學位考試

1、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悉依本所「博士班修業細則」辦理。

2、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至少需有五位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需有

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校外委員，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 3、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4、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5、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論文指導老師、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需依照建議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論文裝訂成冊：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打印，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除依學校規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及圖書館之外，另繳交一本精裝本至所上存檔。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學校規定辦理。
- (四) 離校手續單需先經論文指導老師簽字，同意該生離開實驗室，再經所長簽字。
- (五) 將論文及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頒發「藥學博士」(Ph.D.) 學位。
- (六)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及本所「博士班修業細則」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實施。